

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尾款项目（三标段）合作 合 同 书

甲方：渑池县商务局

乙方：渑池县爱心之光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3-17、MCGZ[2023]076-ZC06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项目（三标段）；

（二）实施依据：《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渑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辦法》《渑池县国家级电商示范项目培训工作方案》《渑池

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商培训工作监督与考核机制》《渑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培训跟踪回访服务机制》《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3-17、MCGZ[2023]076-ZC065,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以及后续国家商务部或省商务厅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

(三) 实施内容: 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培训;

(四) 项目建设总价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价: 人民币 19.9 万元(大写: 拾玖万玖仟元整);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二、合作期限

培训完成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跟踪服务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作目标

开展电商客服、直播培训、短视频制作、网络店铺等专业培训, 强化实操技能, 提升对农村经济能人、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退伍军人、农村专业合作社、传统企业、家庭主妇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培育孵化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 挖掘电商专业人才, 定期宣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支持政策、典型示范、创业典范、培训活动, 多种形式举办沙龙、座谈会、讲座等活动, 营造电商创业氛围。培训人次达到 150 人次(含)以上, 转化率达 60%, 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 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

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

四、乙方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客服培训：针对农村经济能人、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退伍军人、农村专业合作社、传统企业、家庭主妇等人员培训，主要培训：客服报名详解、客服劳务报酬和税收知识、客服安全知识、消费者交易业务流程等。

直播培训：针对农村经济能人、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退伍军人、农村专业合作社、传统企业、家庭主妇等人员培训，主要培训：抖音平台发展趋势、抖音账号搭建、抖音直播、抖音带货等。

短视频制作：针对农村经济能人、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退伍军人、农村专业合作社、传统企业、家庭主妇等人员培训，主要培训：中视频计划、短视频制作、剪映 APP 应用、视频拍摄等。

网络店铺：针对农村经济能人、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退伍军人、农村专业合作社、传统企业、家庭主妇等人员培训，主要培训：店铺开设、店铺装修、店铺运营销售、货源选择等。

针对各类培训课程，制定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须包含课程表、课时、讲师安排等），培训总人次达到 150 人次（含）以上，转化率达 60%，培训讲师、培训学员、跟踪服务、档案资料（须包含显示培训期数及内容的条幅照片、现场培训照片与视频、现场签到表等）符合《渑池县国家级电商示范项目培训工作方案》《渑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商培训工作监督与考核机制》《渑池县国家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培训跟踪回访服务机制》等文件要求。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建设运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验收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负责人负责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实施，组建专业培训团队开展相关培训，分工明细，确保培训有人抓、有人管。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培训内容及目标。
3.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甲方对培训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乙方在每期培训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

总结报告，一次未提交甲方给予提醒，两次及以上未提交的，验收顺延相应月数。

6.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服务内容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按国家绩效评价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国家绩效评价。期间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未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造成国家收回专项资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培训有关信息，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乙方需将项目全部档案资料一式两份中的一份交由甲方备案保管。

10. 乙方严禁收取学员任何培训费用，保证回访不出现问题。

六、项目资产的管理

专项资金所购置的音响系统、电脑、直播设备设施、投影仪、打印机、硬盘、录音笔、课桌椅、讲桌、白板等（具体场地、硬件规划视实际情况决定）等软硬件均属于国有资产，在项目运营服务期内国有资产的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在项目运营服务期内有义务对国有资产进行相关的维护保养并按照《渑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在实际培训过程中，由乙方自筹资金购置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乙方，并应建立专门设备台账，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闲置浪费。在跟踪服务期内，若国有资产产生报废、损坏等情况，需要更换、维修的，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关情况登记并及时报备甲方。跟踪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收回由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的使用权，根据后期电商培训的需要，若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国有资产，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七、项目交付及验收

按照《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函〔2021〕1号）有关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若上级主管部门后续下发新的验收要求，按新要求开展验收）。

验收程序：乙方先自检合格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渑池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渑池县国家级电商示范项目培训工作方案》《渑池县国家

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商培训工作监督与考核机制》《渑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培训跟踪回访服务机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相关硬件设施有明确技术参数的,按相关要求验收。

验收时间: 培训人次完成超过 50%且自检合格,进行第一次验收; 培训人次及转化率目标全部完成且自检合格,进行第二次验收; 第二次验收之后等待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复核验收。

验收方法: 档案资料验收、电话抽检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方为通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给予乙方 3 个月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按验收程序重新验收。

验收结果: 按已完成工作部分,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须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将相应的资金拨付给乙方。

八、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及支付方式

(一) 使用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乙方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使用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专户管理,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骗

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会同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支付方式

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7.96 万元
（大写：柒万玖千陆佰元整）。
2. 乙方在培训人次完成超过 50% 时，可根据培训已完成进度自检（自检须包含跟踪回访相关情况）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后，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5.97 万元
（大写：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3. 乙方在培训人次及转化率目标全面完成并自检（自检须包含跟踪回访相关情况）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监管机构验收合格并公示后，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3.98 万元
（大写：叁万玖千捌佰元整）。
4. 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所有培训人次及转化率目标人次经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整改，经公示后，10 日内向乙方拨付质量保证金，计：1.99 万元
（大写：壹万玖千玖佰元整）。
5.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第一次甲方给予乙方提醒，第二次甲方给予乙方警告，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若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满意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

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其他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以及后续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有新政策要求，需要调整相关内容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服务期满后，以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后期运营事宜。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5.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年5月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支行，账号：1713321619100102027